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增長不少於80%。預期純利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在中國南寧市持有土地開發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公司後，房地產及物業投資分部的銷售收益及溢利增加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末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增長不少於80%。預期純利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在中國南寧市持有土地開發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公司後，房地產及物業投資分部的銷售收益及溢利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九年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目前可得資料後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準，而該等賬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或會適時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末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